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3 月 4 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，2005 年 3 月 14 日下午 4：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程伟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，实际到会监事三人，参与表决监事三人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；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0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60,228,833.62 元，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按 10% 提取法定公积金 6,374,193.13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公益金 6,374,193.13 元后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,480,447.36 元，加上年初可分配利润 9,094,948.39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,575,395.75 元。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362.7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50,725,500 元，剩余 5,849,895.7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0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》修改议案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“证监发[2004]118号”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以下修改：

一、第 78 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，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。在召开股东大会时，除现场会议外，积极创造条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十四条所列事项的，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，应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实施办法办理。

二、第 83 条后增加一条，作为第 84 条：“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，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：

（一）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（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）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（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）；

（二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%的；

（三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；

（四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；

（五）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。

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，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。

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，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、所持股份总数、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，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。”

三、第 111 条改为第 112 条，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。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，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。”

四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 180 条：“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。

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，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，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，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，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。”

五、章程条文顺序和部分条文文字根据本次修改情况作相应调整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5 年 3 月 14 日